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付爱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10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完成了中原内配2012年非公开增发、郴电国际2014年非公开增发、华控赛格2014年非公开增发，共进股份IPO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正邦科技2015年非公开增发项目。

朱锦峰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2008年6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三九医药股权收购、阳光城重大资产重组、煌上煌首发、正邦科技公司债、共进股份首发、郴电国际非公开等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2015年正邦科技非公开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贺玉龙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准会员，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15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黄志伟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准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期间，参与执行了中国铁建非公开项目、广东温氏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大华农整体上市等项目。2015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Huizhou Desay SV Automotiv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TAN CH00N LIM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6年7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26日

住 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发动机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德赛西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德赛西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6年3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7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6年4月19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德赛西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6年4月19日，国信证券对德赛西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德赛西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威有限”）。2015年6月8日，西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德赛西威整体变更方案，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28000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638,433,867.99元为基础，按照1:0.704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45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4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88,433,867.99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300400006505）。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按照西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威有限成立于1986年7月24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

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2016年4月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惠州市德赛西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

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人民币 106,981.80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99,455.76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198,297.0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六、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依赖汽车产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以汽车为载体，故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汽车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到2016年中国汽车销量分别为2,198.41万辆、2,349.19万辆、2,459.76万辆和2,802.82万辆。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亦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将导致汽车销量增速下滑，本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趋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客户集中度较高。汽车制造企业一般需要经

过严格的程序选择供应商，并且通常情况下与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该模式有助于保持公司业务及客户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70%、56.85%、64.18%和63.61%，其中对通用五菱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0%、4.49%、16.53%和13.11%，对长城汽车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32%、18.68%、11.71%和9.08%，对一汽-大众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3%、8.77%、13.44%和18.54%。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订单或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产品涉及多项音频、视频相关专利或专有技术，而现阶段相关专利权人主要为欧美、日本企业或国际专利联盟，公司已与专利权人签署了相关专利或专有技术授权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但由于汽车电子产品相关技术的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4、专利技术无法取得授权风险

公司已经与6C、3C联盟、微软、苹果等专利权人签订了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相关专利技术授权协议，并约定了续约条款。鉴于未来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仍可能使用现有或者未来新的专利技术，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相关的专利技术授权，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额分别为64,306.73万元、92,374.10万元、86,206.61万元和41,328.14万元，绝对金额较大，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金额分别为3,687.36万元、6,406.81万元、7,778.28万元和3,751.13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0.00%、15.72%、11.58%和8.9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产品出口业务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增值税税率17%和出口退税率之间的差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

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德赛西威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整车原厂配套和汽车售后市场服务领域，主要产品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是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创新领军企业，具备了为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及模块化供货能力，并已进入国际知名整车厂商的全球零部件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绝大部分销往整车配套市场，国内客户主要为一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马自达、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北汽集团、一汽轿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海马汽车、神龙汽车等，国外客户为马自达、大众集团、卡特彼勒、蒂森克虏伯等。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均收入的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提升和改善以及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将拉动乘用车的需求，使其能够保持较好的增长，德赛西威作为汽车电子制造商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如上述项目按计划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领域的研发实力、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将进一步突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贺玉龙
贺玉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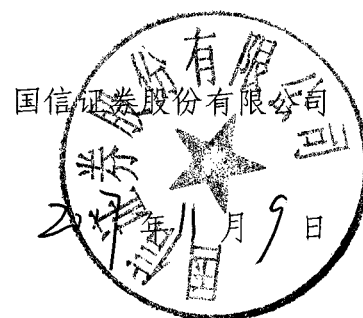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2017年11月9日
付爱春 朱锦峰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17年11月9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7年11月9日
胡华勇

总经理: 岳克胜 2017年11月9日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7年11月9日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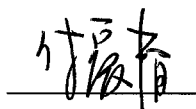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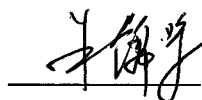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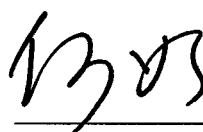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付爱春、朱锦峰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